

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
收費標準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訂定之。	本標準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訂定之。	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之衛星廣播電視法，修正本標準第一條之授權依據。